

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音樂	侍親留停缺	1	1	114/8/1-115/7/31 (實際期間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為準。)	1. 與西港國中合聘 2. 兼授童軍，帶童軍團 3. 協助行政及推動雙語、科技教育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選試教或口試任一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-5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4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4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 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>

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jcjh.s.tn.edu.tw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導處。電話：06-7891733#11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1份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1份（A4大小，5頁以內）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 甄試日期	114年7月9日(星期三)上午8:30起(請於上午8:15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2次 甄試日期	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8:30起(請於上午8:15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3次 甄試日期	114年7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8:30起(請於上午8:15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4次 甄試日期	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8:30起(請於上午8:15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5次 甄試日期	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8:30起(請於上午8:15前至教導處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表所述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(一) 版本及範圍：

- 1. 七年級康軒版音樂及童軍，各任選一單元示範教學。
- 2. 不提供e化視聽設備，可準備簡易教具、單元學習單，供教學使用。

(二) 時間：音樂及童軍各10分鐘。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(四) 教材內容及教案請自行影印3份，試教當日親自繳交給評審委員。

(五) 試教地點：本校指定地點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，必要時得更動口試與試教順序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70分，試教或口試任一成績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9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前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1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前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15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前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17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前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2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前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9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前。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1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前。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15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前。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17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前。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2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前。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9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前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1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前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15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前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17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前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2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前。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7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-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音樂科代理教師甄選《報名表》

報名：第_____次招考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				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	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					
證件名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	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	
	1	報名表 1 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3	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，5 頁以內）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	審查人	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
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
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科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三) 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四)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**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通知單**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 _____ 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50%	口試 5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4年 月 日(星期)下午3時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